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8 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---

### 苗栗地檢署針對頭份市五人死亡火災案件說明

本署於今(28)日獲報苗栗縣頭份市住宅火警導致五人死亡一案，旋即指派姜永浩檢察官率同法醫，指揮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辦理外勤相驗事宜，初步確認其中二樓的四名死者係因吸入濃煙窒息死亡，三樓則有一名死者尚待解剖釐清死因。至於起火原因為何？有無其他人為因素介入？仍待進一步鑑識判定。